##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明

- 訴之管轄如下:
  - 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 措施不服者,向該學 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如不服其評議決定 者,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之措施不服者,向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 評會提起申訴; 如不 服其評議決定者,向 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 會提起再申訴。但學 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 育部者,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 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 (市) 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 服者,向縣(市)主 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 訴;如不服其評議決 定者,向省主管機關 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 者,向直轄市主管機 關申評會提起申訴; 如不服其評議決定 者,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 服者,向中央主管機

-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一、 依現行教師法第三十條 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 措施不服者,向該學 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如不服其評議決定 者,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之措施不服者,向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 評會提起申訴; 如不 服其評議決定者,向 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 會提起再申訴。但學 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 育部者,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 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二、原第二項項次配合修正 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 服者,向縣(市)主 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 訴;如不服其評議決 定者,向省主管機關 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 者,向直轄市主管機 關申評會提起申訴; 如不服其評議決定 者,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 服者,向中央主管機

- 第二款規定,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之分級於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 (市)、省(市)及中 央三級。現行省主管機 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掌理直轄市及本部轄管 以外之縣 (市) 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私立國 民中小學、教師及教育 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案件 。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 與行政組織調整,為保 障教師申訴之權益,爰 於第二項增訂省主管機 關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 辦理再申訴業務之依據
- 為第三項,文字酌作修 正。

關申評會提起申訴, 並以再申訴論。

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 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 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 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 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 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 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關申評會提起申訴, 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之學校停 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 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 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 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 一、現行申評會實務運作僅 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 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 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 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 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 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 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 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 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 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 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 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 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 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 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 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 申評會妥當保存。

採無記名投票,逐一個 案皆須會前先行製作個 案投票單,於會議中委 員討論表決時,需經發 票、投票、開票、唱票 、計票等階段後,當場 進行封緘表決票,經會 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 票委員簽名,會議結束 後方再得由申評會妥當 保存,在人力調度、物 力資源及檔案儲存管理 上,皆需投入勞力、時 間及費用之成本。以中 央申評會為例,個別案 件於經會議審議過程議 决案件,繁簡程度不同 , 平均需花費五至十分 鐘。又,實務推行上, 除專屬投票單印製成本 需納入考量外,各級申 評會之運作,有受限於 組織規模及人員編制、 調度,恐因議事程序而 造成行政效率之停滯。 另考量教師申訴救濟制

度已推行二十餘年,教 師申訴救濟案件量逐年 增加,可知教師對申訴 救濟程序之信任。鑒於 會議運作方式已臻成熟 , 並考量申訴受理期間 及相關當事人權益,爰 為程序經濟、簡化議事 程序及增加表決方式之 彈性選擇作業,爰參酌 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 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申 評會委員會得以徵詢無 異議、舉手表決方式為 決議。各級申評會得依 審議個案特性由個別申 評會採行合適之決議方 式。例如,議案討論後 ,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 無異議,顯具高度共識 ,得以徵詢無異議通過 ; 倘委員有不同意見, 則可採舉手或無記名投 票表決。

	議決,爰修正第二項後
	段之文字,以示明確。